

南京工业大学学校简介

南京工业大学具有百年办学历史，是首批入选国家“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的14所高校之一，是江苏省重点建设高校、江苏省综合改革试点高校、江苏省人才强校试点高校、国家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教育部首批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试点高校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高校。

学校设有11个学部，29个学院，各类学生3万余人。有国家一级重点学科1个，江苏省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1个，江苏高校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2个，江苏高校优势学科一期工程4项、二期工程6项，“十三五”江苏省重点学科2个，“十三五”国家国防特色学科4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7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6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38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19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102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含领域）23个，本科专业（含方向）84个，跨工、理、管、经、文、法、医、艺8个学科门类。现有教职工2800余人，拥有高级职称人员1200余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2人、中国工程院院士5人、第七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2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2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8人、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8人、国家“千人计划”人选27人（其中青年千人18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2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4个、滚动支持创新团队2个；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5人；中组部“万人计划”百千万领军人才1人、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4人；“十二五”“863”计划专家委员会专家1人、主题专家组专家3人，全国模范教师2人，全国优秀教师4人。

学校坚持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不动摇，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

着力构筑并不断优化人才培养体系。现有国家级教学团队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国家级精品教材1门、“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8部、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2个、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2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7个、国家级精品课程3门、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2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2门、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5个、江苏省品牌专业8个、江苏省特色专业10个、江苏省重点专业类12个（涵盖30个专业）、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软件类）试点专业2个、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8个。2006年学校获得教育部组织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等级，2016年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学校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设有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柔性电子材料与器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家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特种分离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热管技术研究推广中心等国家级科研机构5个，省部级研究中心24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22个。“十二五”以来，学校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120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1项、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4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3项。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4人、科学与技术创新奖1人，入选2016年度教育部“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1项。

学校重视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坚持产学研互动发展。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园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南京工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江苏）基地。“十二五”以来，承担了包括国家“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内的各级各类课题8000余项，科技经费25亿元，取得了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为相关行业、江苏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学校实施全球拓展战略，国际培养、合作办学、海外交流形式多样。

学校加强与海外顶尖高校和一流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在美国、新加坡、俄罗斯、英国和澳大利亚设立“海外办事处”，旨在充分利用海外资源、引揽世界顶尖人才；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英国圣安德鲁斯大学、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70余所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科研机构建立了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的合作关系，其中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等世界著名学府成立了“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柔性电子创新引智基地”项目入选2016年度“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与南非约翰内斯堡大学、西班牙萨拉戈萨大学共建“孔子学院”；与爱尔兰塔拉理工学院合作举办“3+1”本科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3个；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合作举办南京工业大学-谢菲尔德大学联合学院；与新加坡国立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英国帝国理工学院、英国圣安德鲁斯大学、英国卡迪夫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等知名高校开展学生交流项目；现有来自10多个国家的数十名外籍专家和世界各地的两百余名海外留学生。

学校将面向国家急需，聚焦“双一流”，解放思想，凝心聚力，协同创新，开拓进取，向着“综合性、研究型、全球化”大学稳步迈进，谱写更加辉煌的篇章。

(数据统计至2017年4月)

南京工业大学校训

明德 厚学 沉毅 笃行

南京工业大学校风

诚 朴 自 强

南京工业大学精神

忠 诚 精 实

南京工业大学之歌

1=E $\frac{4}{4}$

陶思耀 词曲

奋发、自豪、朝气蓬勃 $\text{♩} = 125$

(6 7 $\dot{1}$ $\dot{2}$. | $\dot{1}$ - 5 - | 6 4 $\dot{1}$. 6 | 6 - $\overset{\vee}{6}$ 3 3 4 | 5 $\dot{1}$ $\dot{2}$ 2 3 | 4 6 $\overset{\vee}{6}$ 7 7 $\dot{1}$ | 2 $\overset{\vee}{5}$. $\overset{\vee}{5}$ 4 3 2 | 1 - -) 5 $\dot{5}$ |

1. (齐) 百年

2. (女) 新的

1. $\overset{\vee}{2}$ $\overset{\vee}{1}$ 3 4 | 5 . 3 1 6 6 | 2 3 4 3 1 3 2 | 2 - - 3 4 | 5 6 7 6 5 4 | 3 2 3 6 $\overset{\vee}{\vee}$ 5 | 5 . 6 3 0 2 . 1 | 1 - - 0 |

历史, 百年沧桑, 百年学府, 业绩辉煌; 桃李满天下, 为哺育栋梁, 为国育栋梁
世纪, 新的篇章, 新的校园, 青春荡漾; (男) 科教兴中华, 同心齐开创, (女) 同心齐开创!

S	(6 7 $\dot{1}$ $\dot{2}$. $\dot{1}$ - 5 - 6 4 $\dot{1}$. 6 6 - $\overset{\vee}{6}$ 3 3 4 5 5 0 6 4 5 5 0 3 1 6 5 1 2 3 4 $\frac{2}{4}$ 5 3 1 $\frac{4}{4}$ 6 - - 5 6 5 1 1 2 3 4
A	(4 5 4 - 3 - 1 - 1 6 4 - 4 - $\overset{\vee}{1}$ 2 3 3 0 4 4 3 3 0 3 1 6 5 5 6 1 2 $\frac{2}{4}$ 1 - $\frac{4}{4}$ 1 - - 1 1 1 1 1 6 -
T	(6 7 $\dot{1}$ $\dot{2}$. $\dot{1}$ - 5 - 6 4 $\dot{1}$. 6 6 - - 3 4 5 5 0 1 1 1 5 0 3 1 6 5 1 2 3 4 $\frac{2}{4}$ 5 3 1 $\frac{4}{4}$ 6 - - 5 6 5 1 1 2 3 4
B	(4 5 6 - 5 - 3 - 1 1 6 . 4 4 - - 1 7 1 1 0 1 1 1 1 0 3 1 6 5 5 6 5 $\frac{2}{4}$ 1 - $\frac{4}{4}$ 4 - - 3 4 3 1 1 6 -

S	(3 - 3 $\overset{\vee}{5}$ 5 5 6 7 $\dot{1}$ $\dot{2}$. $\dot{1}$ $\dot{1}$ - - - 3 - - 6 7 $\frac{2}{4}$ $\dot{1}$ 7.5 $\frac{4}{4}$ 6 7 6 6 - 6 $\overset{\vee}{5}$ 5 5 6.5 5 0 5 5 5 $\overset{\flat}{7}$.5 5 0 5 6 $\dot{1}$
A	($\overset{\#}{5}$ - $\overset{\#}{5}$ 3 3 3 4 4 4 4 - 3 - - - $\overset{\#}{5}$ - - 3 3 $\frac{2}{4}$ 3 3.3 $\frac{4}{4}$ 3 - 1 - 1 $\overset{\vee}{3}$ 3 3 4.3 3 0 3 3 3 $\overset{\flat}{3}$ 3 0 $\overset{\#}{3}$ 3 3
T	(3 - 3 $\overset{\vee}{5}$ 5 5 6 7 $\dot{1}$ $\dot{2}$. $\dot{1}$ $\dot{1}$ - - - 3 - - 6 7 $\frac{2}{4}$ $\dot{1}$ 7.5 $\frac{4}{4}$ 6 7 6 6 - 6 $\overset{\vee}{5}$ 5 5 6.5 5 0 5 5 5 $\overset{\flat}{7}$.5 5 0 5 6 $\dot{1}$
B	(7 - 7 $\overset{\vee}{1}$ 1 1 1 7.6 7 5 1 - - - 7 - - 3 3 $\frac{2}{4}$ 3 3.3 $\frac{4}{4}$ 3 - 4 - 4 $\overset{\vee}{1}$ 1 1 1 1 0 1 1 1 $\overset{\flat}{3}$ 3 0 1 1 1

S	($\dot{2}$. 5 $\dot{2}$ - $\dot{2}$ - - - $\dot{1}$ - - - $\dot{1}$ - $\dot{1}$ 0 0 0 0 0 0
A	(5 - - - 5 - - - 5 - - - 5 - 5 0 0 0 0 0 0
T	($\dot{2}$. 5 $\dot{2}$ - $\dot{2}$ - - 4 3 - - - 3 - 3 0 0 0 0 0 0
B	(7 - - - 7 - - 5 1 - - - 1 - 1 0 0 0 0 0 0

目 录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01
2、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7
3、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8
4、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3
5、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1
6、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41
7、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49
8、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处分决定书送达规定	57
9、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59
10、南京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62
11、南京工业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65
12、南京工业大学学生行为考评试行办法	68
13、南京工业大学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71
14、南京工业大学在校生申请走读的规定	74
15、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75
16、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宿舍卫生评比办法	79
17、南京工业大学图书馆规章制度	80
18、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87
19、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军训工作试行办法	96
20、南京工业大学关于毕业生文明离校的有关规定	106

21、关于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的实施细则 (试行)	108
22、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114
23、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116
24、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118
25、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例	121
26、南京工业大学校外专项奖助学金管理及评选办法（试行）	126
27、南京工业大学“周恩来班”创建与评定办法	130
28、南京工业大学先进班级评选办法	132
29、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134
30、南京工业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37
31、南京工业大学党员示范宿舍、文明宿舍评选办法	139
32、南京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管理办法	143
33、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147
34、确认书	14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

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

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

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

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

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

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

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

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争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

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要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持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

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

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以及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

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

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

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

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

题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 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 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视情节轻重, 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 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 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 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

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

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

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

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努力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教育部第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京工业大学章程》修订本规定。

第一章 新生入学与资格复查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到我校的新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事先向教学事务部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9月30日前未办理入学手续，无论何种原因，都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 其他需要复查的内容。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

资格。

第四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 应征入伍；
- (二) 患病；
- (三) 出国学习；
- (四) 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
- (五) 其他应保留入学资格的。

保留入学资格，须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教学事务部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不超过1年；应征入伍的予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学生须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个学期的最后一个月办理返校手续，教学事务部根据本规定第一条、第三条进行资格审核和复查。

第二章 学制设定与注册

第五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4年标准学制本科专业弹性学习年限为3-8年，5年标准学制本科专业弹性学习年限为4-9年，学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服兵役时间和离校创业时间不包含在上述年限内。

第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生须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核查学籍信息，发现信息有误，应及时向学校提出修改申请，报教育厅批准后予以更改。注册信息有误的，在更正之前视为无效注册。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等，应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核查后，予以修改，并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未按时到校报到等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按规定选课，并参加所选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成绩评定由平时成绩（含阶段测验、期中考核、课堂讨论、作业、论文和考勤等）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以根据学校规定补考或重修。

第九条 鼓励学生修读和主修专业相近的下列高水平课程：

- （一）本校其他专业培养方案中分数较高的课程；
- （二）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开设的 MOOC（慕课）；
- （三）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的课程。

所获得的学分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学事务部认定后，可替代本专业课程学分，计入主修专业的总学分。

第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予以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所修课程成绩和已获得的学分 8 年内有效。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当办理缓考手续。无故不参加考试的，不得参加补考。

第十三条 学生考核严重违纪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不得参加补考。

第四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十四条 实行学业警示制度。对学生入校后所修读必修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进行统计，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1.30 的学生将受到毕业警示一次，未达到 2.00 的学生将受到学位警示一次。

学生每学期修得课程学分数应为 9~28 分，修得学分数未达到 9 分的进行毕业警示一次；所选课程学分数累计超过 28 分的须在选课时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修读。

学业警示学生名单由所在学院提出并报教学事务部审定，由所在学院向学生发放《学业警示通知书》。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予退学处理：

标准学制年限内，累计受到 2 次毕业警示，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1.00 的，或在校学习年限超过标准学制年限，超出时间修读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1.50 的；

（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但复查不合格的。

（四）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五）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给予学生退学处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教学事务部审核，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退学决定书须在发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所在学院送达学生，退学学生立即办理离校手续，学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依照《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处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更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经学校审批后，转到新专业学习。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可视其修读课程和创业情况、在部队表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下列情况之一申请转专业的，除特殊情形外，学校不予批准：

- (一) 未办理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的；
- (三) 成人类专业申请转入普通类专业的；
- (四) 录取在中外合作办学、校校合作、专转本专业的；
- (五) 已提交毕业申请或弹性学习年限期满前一年；
- (六)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 (七)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八)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

第二十条 本校录取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家庭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但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或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其他不符合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转出的，应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学事务部初审，并由转入学校向学校出具同意接收函及审批材料，报学校教学

事务部复审，主管校长批准后，办理转出手续，并报教育厅备案。

其他学校学生申请转入学校的，应说明理由并提交证明材料，学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审核，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教育厅备案。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学生转学须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后，依据新专业培养方案予以毕业、学位审核。学院审核认为应补修的课程须补足，并按相关规定收取相应学费。如新专业部分课程学生已修读过，并且获得学分等于或高于新专业要求的，原课程可替代新课程，否则须重新修读新课程或补修部分课程内容，原课程学分仅可计入选修课学分。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休学：

患病并经指定医院诊断认为须停课治疗休养 6 周以上的；
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 6 周以上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保留学籍：

在校生应征入伍的；
学校批准到境内外高校及相关机构交流学习的；
学校批准离校创业的。

第二十五条 应予休学、保留学籍的，须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休学的，需校医院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学事务部审批。学校发文后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应与其所在单位建立管理关系，并将相应关系证明交学校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大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一个学期的最后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教学事务部批准

后方可复学。

因病休学的学生，须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审核同意。

第七章 毕业审核与证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在毕业前一学年第一学期第八周前提交毕业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后，教学事务部进行毕业审核。审核通过后，安排毕业设计等环节。

第二十九条 在弹性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本科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一）取得本科毕业资格；
- （二）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第三十一条 在弹性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可在结业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重修，达到毕业条件的，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学事务部审核，主管校长批准，换发毕业证书。

处分未解除的毕业年级学生，予以结业。学生处解除后至最长学习年限期满前，达到毕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教学事务部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

毕业时间和毕业证书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年的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肄业学生不得返校重修，不再换发毕业证书。学校对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可以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学校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校按照学生有效学籍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证书电子注册时间按教育部证书电子注册有关规定填写。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或虚报学历证书信息的，一经发现核实，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一

经发现核实，学校依法撤销已发的学历证书，并报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学生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后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于2017年9月1日开始执行。

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依法治校，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具体适用

第三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以下统称违纪）的学生除给予正常的批评教育外，如发生符合本规定中的情形，应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纪律处分从轻到重依次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种。

第五条 对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按本规定处分者，给予口头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处分：

- 1、主动承认错误，并有悔改表现的；
- 2、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的；
- 3、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4、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处分：

- 1、经教育后认错态度不好，仍无悔改表现的；
- 2、故意隐瞒违纪事实，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的；
- 3、对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 4、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5、受处分后，再次发生符合处分条件的违纪行为的；
- 6、伙同校外人员作案的；
- 7、在群体性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8、其他可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具有本规定从轻情节的，按照处分规定的下一档处理；具有本规定从重情节的，按照处分规定的上一档处理。

第九条 凡受处分者，处分期内取消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定资格。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规定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被处以治安拘留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屡次(三次及三次以上)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言语挑逗或用其他方式挑起事端)：

(1) 虽未动手打人，但挑逗或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致他人受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他人受伤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策划者：

(1) 策划、唆使、怂恿他人打架，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

分;

(2) 造成后果的,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参与打架者:

(1) 以“劝架”为名, 偏袒一方, 促使事态扩大, 造成打架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 未致他人受伤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动手打人, 致他人受伤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为打架提供器械者:

(1) 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持器械打人者:

(1) 未伤他人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致他人受伤(死亡)的,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6、纠集他人在校内打架滋事、参与团伙在校外打架滋事起主要作用、聚众斗殴为首,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参与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7、因违纪行为给他人造成伤害的, 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盗窃、诈骗、勒索、欺诈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 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价值在 500 元以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价值在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 下同) 1000 元以内, 给予记过处分;

3、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因盗窃、诈骗、勒索、欺诈行为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屡教不改、屡次作案的, 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6、为作案者窝藏或转移赃款赃物, 视情节并参照作案者的处分等级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以现金、有价证券、账户存款(包括电子账户)或其

他物品为赌资，进行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除没收赌资、赌具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首次参与赌博，给予记过处分；

2、组织赌博或屡次参与赌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赌资数额较大或产生严重后果，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参赌者同等处分；

4、校园内参与打麻将的，给予警告处分；重犯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以肢体行为、语言、文字、图像、电子信息等方式猥亵、侮辱、骚扰他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未经许可夜不归宿，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2、擅自在宿舍留宿校外人员，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人员，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3、违章使用电、火及其他危险品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灾或其他责任事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观看、复制、制作、传播、销售非法书刊、非法音像制品、淫秽物品，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观看非法书刊、非法音像制品、淫秽物品，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复制、制作、传播、销售非法书刊、非法音像制品、淫秽物品，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有吸食毒品、介绍他人吸食毒品、贩毒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在校内乱扔、乱砸物品、哄闹肇事、酗酒滋事等扰乱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的；

2、对教职员工寻衅滋事的；

3、阻碍、拒绝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

4、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恶意骚扰或伤害他人的；

5、有提供伪证、伪造或篡改证件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6、出租、出借、转让证件的；

7、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的；

8、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教育不悔改的；

9、组织或参加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二条 故意损坏学校财物和他人财物的，除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宣传品，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参与非法传销，盗用他人名义或虚构名义开展经商或其他活动，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盗用他人 IP 地址、用户账号，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破坏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3、利用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使用或变更，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擅自离校、旷课（未经批准而缺席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及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的，有下列情形的，给予下列处分：

1、擅自离校外出（含节假日）

（1）擅自离校外出三天以上（含三天），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擅自离校外出七天以上（含七天），给予记过处分；

- (3) 擅自离校外出十天以上（含十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4) 擅自离校外出连续两周，按自动退学除名。

2、一学期内旷课（按实际学时数累计，实习、军训、设计、论文、集体活动等每天以4学时计，迟到或早退三次折算旷课1学时）

- (1) 累计达10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2) 累计达2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累计达30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4) 累计达40学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凡考试（含考查）作弊或违反考试纪律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1、违反考试纪律，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考试作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3、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1、在课程考核中，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2、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和权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1、学生发生的违纪行为后，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应及时调查，调查结束后一周内向学生事务部提交违纪学生的处分申报材料及学院的初步处理意见；
- 2、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事务部初步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 3、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事务部初步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最

终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4、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向学生下发拟处分告知书，告知学生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学生的基本信息；
-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5、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并记录在案，同时通知其家长，以便配合教育；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作出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申诉

第三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三十三条 受处分学生有申诉权：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学

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4、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四条 本章未作规定的，依照《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处理。

第六章 处分解除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受到处分后，对认错态度好，表现突出，符合《南京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规定的具体条件的，可以解除处分。

第三十六条 处分解除的具体规定，依照《南京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关于处分界限和幅度的“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本级在内。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学校授权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处分决定书送达规定

为了规范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送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和《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一份交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保存，一份留学生事务部备案，一份送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二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由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

第三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送达。

第四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一般采用直接送达方式。在直接送达无法完成的情况下，根据情况采用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采用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时，送达人须在《学生处分决定书送达签收记录表》上注明未采用直接送达的原因及送达方式。《学生处分决定书送达签收记录表》须在各学院留档备查。

第五条 直接送达。直接送达由送达人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受处分学生。由受处分学生在《学生处分决定书送达签收记录表》上签名并写明收到处分决定书的日期。

第六条 留置送达。受处分学生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可采用留置送达方式，由送达人和两名班级主要学生干部作见证人到场，在《学生处分决定书送达签收记录表》上写明受处分学生拒收的情况和日期，并分别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将处分决定书留在受处分学生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第七条 邮寄送达。无法确定受处分学生行踪或受处分学生处于拘押状态的，可采用邮寄送达方式。送达人可以通过邮局将处分决定书以特快专递形式邮寄受处分学生家长，并将送达回证附在《学生处分决定书送达签收记录表》上。特快专递签收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或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特快专

递签收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条 公告送达。无法联系到受处分学生和其家长，且家庭地址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可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由送达人负责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在《学生处分决定书送达签收记录表》上注明公告平台及公告日期，并附上公告截图，公告之日起60天视为送达。

第九条 处分决定书一经送达即产生效力，被处分人申诉或寻求法律救济的期限，从送达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健全和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纪律处分决定（以下统称处理决定）不服而提起的申诉请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学校处理申诉案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

申诉委员会由校领导、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监察处、学生事务部、教学事务部、校园安全部、校团委等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法学专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3名）、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六条 教工委员因转岗等原因不在原岗位工作的，自动卸免委员职务，由相应单位重新选派；学生委员因毕业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在校团委推荐的基础上，在学校团学组织中推举的学生代表备选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受理学生申诉，对学生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进行前期核查，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申诉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申诉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于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申诉范围：

(一) 对学生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二) 对学生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

上级主管部门责成学校重新作出处理的；

就学生之间的纠纷、学生已向省教育厅等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申诉或已向法院起诉的，并以此为由向学校提出申诉的，学校不予受理。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籍贯、专业班级、学号、所在学院及联系地址、通讯方式；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诉求、相关证明或证据；

(三) 申诉处理复查决定书的送达方式；

(四) 学生本人签名及申诉日期；

(五) 由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诉的，应提交本人签署的委托书。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后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因故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并提前告知申诉人。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从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以同一事由仅可申诉一次，屡次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应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就申请人所受处理决定中的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和运用、依据的适用、实施的程序等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后，申诉委员会应当召开申诉复查委员会议，全面复查学生的申诉。复查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

第十六条 申诉复查委员会议在全面复查学生的申诉后，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复查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复查结论。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经过复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直接告知申诉人并抄送相关部门。

（二）原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查意见，责成提出处理意见的单位予以研究后重新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复查决定书按《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处分决定书送达程序》的规定送达申诉人。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除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和开除学籍外，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本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教育为主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对受处分学生的后续教育管理工作，鼓励受处分学生积极上进、健康成长与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处分解除是指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后，认错态度好、改正错误决心大，在处分期内遵守校纪校规，学习态度端正，热心公益，积极参加校园义工服务和校院组织的活动，在处分到期后，经学生书面申请，学院评议，学生事务部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做出的解除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除开除学籍外，学生处分均设置处分期限。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期限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受到纪律处分的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

第二章 处分解除条件

第五条 受处分学生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须在处分生效后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处分期满；
- 2、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对错误认识深刻，取得明显进步；
- 3、有悔改表现，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处分期内每3个月提交书面思想汇报1份。

第六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除须具备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需在处分期内参加校园义工服务30小时以上。

第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除须具备第五条

规定的条件外，还需在处分期内，参加校园义工服务 50 小时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业成绩至少一次达到三等及以上奖学金标准或专业综合测评排名进步 20%；

2、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表现突出；

3、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并获得表彰；

4、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表彰。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解除处分：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

2、累计受到两次及以上处分的；

3、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4、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第三章 处分解除程序

第九条 解除处分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个人申请。受处分学生向辅导员提交申请，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同时附交有关证明材料；

2、班级评议。辅导员组织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听取申请者陈述意见；

3、辅导员鉴定。辅导员根据申请者的陈述意见、实际表现以及班级评议小组的民主评议对申请者给予鉴定，并写出鉴定意见；

4、学院审核。所在学院对照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经院务会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后报送学生事务部审核；

5、学校审定。根据辅导员鉴定和学院意见，学生事务部进行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形成学校决定意见书；

6、决定送达。学校决定意见书由学生事务部送交相关职能部门及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送达学生本人。

第十条 对学生解除处分的相关材料，学校应建档并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学生解除处分后，恢复其参与奖学金、助学金和荣誉

称号等评定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适应国家建设需要的合格的大学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日常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的基本依据，是对学生学习、生活及从事其他活动的基本要求和行为指南。

第二章 理想信念

第三条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了解国情，面向世界，树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始终保持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不屈不挠的坚强意志，努力成为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

第四条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

第五条 热爱集体，维护集体荣誉，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乐于奉献。

第六条 热爱学校，恪守校训：“明德、厚学、沉毅、笃行”。

第三章 道德品质

第七条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德，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不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参加非法组织与非法活动，自觉成为遵守公民道德的模范。

第八条 自尊自爱，自立自强，自省自律。

第九条 诚实守信，表里如一，正直勇敢，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第十条 尊敬师长，弘扬传统美德，虚心接受老师的批评和教育。

第十一条 团结同学，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不制造和传播有碍团结和有损他人的言论。

第十二条 勤俭节约，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

第四章 知识学习

第十三条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

第十四条 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做违反课堂秩序的事。

第十五条 遵守考试纪律，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履约践诺，知行统一，严于律己。

第十六条 珍惜时间，认真安排自修，在教室、图书馆自修时应保持安静。

第十七条 积极参加课堂实验、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

第五章 校园生活

第十八条 遵守校纪校规，弘扬正气；正确行使权利，配合管理，不妨碍学校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

第十九条 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爱护公物，爱护学校的花草树木。

第二十条 维护公共秩序，就餐、借还图书、购票购物文明有序，观看演出、比赛及参加集体活动不起哄滋事，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

第二十一条 遵守宿舍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讲究个人卫生，着装文明得体；自觉保持公共环境卫生，不在宿舍、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及禁烟区域吸烟。

第二十二条 文明使用互联网，遵守计算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不传播非法及黄色信息，不影响他人学习、休息。

第二十三条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坚持“每天锻炼一小时”，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

第二十四条 说话文明，举止文雅，不夹带粗俗的字词，不谩骂、挖苦和取笑他人。

第二十五条 男女交往文明，以道德为基础，以国家法律、校纪校规为准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加强教育；如情节严重，则按学校有关规定条例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由学校授权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学生行为考评试行办法

一、学生行为考评每学期的得分，上限为 100 分，下限为 0 分。

二、学生的日常行为符合《南京工业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要求的，即获得基准分。基准分为 80 分，在此基础上进行其它加减分操作。

三、有下列情况者应加分（控制范围：20 分，超过 20 分按 20 分计）

序号	内 容	分值
1	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正视自身的缺点，并积极改进	1 - 3 分
2	见义勇为，舍己救人，奋不顾身抢救国家和人民的财产（有事迹材料）	10 - 15 分
3	学期个人受到校、院通报表扬奖励	2 - 5 分
4	关心他人，乐于助人，拾金不昧（有事迹材料）	3 - 5 分
5	学期个人获得校级单项荣誉称号和奖励	2 - 6 分
6	个人获得国家、省、市级荣誉称号	20、10、6 分
7	集体获得荣誉称号，其成员根据表现加分	1 - 4 分
8	非学生干部同学热心支持班、院学生工作	1 - 3 分
9	积极参加义务劳动	1 - 3 分
10	认真履职的学生干部	1 - 3 分
11	大型文体竞赛中获奖，其成员酌情加分	1 - 3 分
12	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表现突出	3 - 5 分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接受批评教育之外应酌情扣分，同一原因不重复扣分，按扣高分的一条执行。

序号	内容	分值
1	无集体荣誉观念，做出有损学校、学院、班级荣誉的事，造成不良影响	3-10分
2	纪律松散，旷课1课时或迟到、早退2次（含集体活动开会）	3分/次
3	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等规章制度，未达到处理或处分条件	2-10分/次
4	违纪受处理或处分受通报批评	3分/次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7、10分/次
	受记过、留察处分	15、20分/次
5	故意损坏公物（未构成处分）	1-5分/次
6	卫生检查受学校、学院批评处罚，其主要责任人	3分/次
7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	2-6分/次
8	担任学生干部，工作不负责，缺乏主动性，同学反映强烈	5分
9	经常不遵守作息制度，同学反映强烈	5分
10	有损校园文明、环境卫生的行为，男女交往不得体	2-6分/次
11	对违纪现象知情不报，或提供假情况、假证据	2-10分/次

五、学生行为考评的实施

1、学生行为考评要在院党委（党总支）统一安排指导下进行。

2、非毕业班每学年开学第二周进行上学年的德育考评总结工作，学生本人先进行自我总结，主要写明自己的优点、进步情况和存在不足。

3、由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委、团支部成员对本班学生日常表现的记载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加减分、总加减分值向学生宣布，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学生行为考评成绩表》，交院党委（党总支）。

4、院党委（党总支）对上交的《南京工业大学学生行为考评成绩表》进行审核认定签章后交学生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与管理，培养学生遵规守纪的良好习惯，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未经准假，不得擅自离校。寒暑假期间，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日期离校、返校。

第二条 凡因病或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参加学习活动（如上课、实习、劳动、军训、学院组织的集会等），或离开学校，或夜间不能返回宿舍住宿者，必须事先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学生因病请假，在校期间需出具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一般须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第三条 学生考勤由各班派专人负责，每天实行考勤，辅导员要加强指导与督促检查。

第四条 请假程序：学生请假必须自己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正规的请假条，注明请假的原因、要求请假的天数、离校返校的具体时间及有效联系方式，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请病假者必须有医院证明）。请假单需先经辅导员签字批准，然后按准假权限逐级报有关领导批准，经批准后的请假单，一式二联，由辅导员和学生本人分别保存。请假期满，学生应及时销假并由辅导员签字确认（证明返校时间）。

第五条 准假权限：请假时间在3天（含3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准；请假时间在3天以上7天（含7天）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批准；请假时间在7天以上15天（含15天）以内，由所在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批准；请假时间在15天以上30天（含30天）以内，由所在学院院长批准并报教学事务部和学生事务部备案。请假时间在30天以上的，由学院

出具报告，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学事务部、学生事务部批准。不符合准假权限的，视为无效。

第六条 凡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中需要请假者，在办理上述手续时，需事先取得相关指导教师和学院教学负责人的书面批准。

第七条 寒暑假后以及被准假期间，因故不能按时返校者，均需提前通过电话等有效形式和辅导员或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取得联系，告知事由及返校时间，并取得续假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八条 请假获准的期限结束时，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有特殊情况需续假，应以书面或电话等有效形式办理续假手续。

第九条 严格执行考勤和请销假制度

1、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学院统一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课堂考勤采用班级考勤、任课教师点名和学校查课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各班班长应将本班点名和上课时发生的情况及时向辅导员汇报。

2、学生请销假必须严格执行学院请销假制度。对不履行请销假制度、夜不归宿的学生按学籍管理与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严肃处理，并通报全校。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旷课论处，旷课学生的处理，依据《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 (1) 不履行请假手续而离校者；
- (2) 不按请假制度履行请假手续者；
- (3) 请假未经批准而擅自离校者；
- (4) 假满后不销假者；
- (5) 假满后申请续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

- (6) 请病假没有医院证明而不参加学习活动者;
- (7) 擅自离校而委托他人为自己请事假者;
- (8) 事后补假者(确有特殊情况, 且有事先打电话征得辅导员同意者例外);
- (9) 请假理由与事实不符者。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在校生申请走读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保障大学生身心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生活、学习、育人氛围，根据我校学生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凡住校生因某种原因（因病住院除外）要求到校外居住的，必须按本规定申请走读并办理有关手续。凡未办理走读手续私自到校外居住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学校还将视情节根据有关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二、申请办理走读手续的要求及程序：

- 1、申请校外走读的集中办理时间一般在每年5~6月；
- 2、学生在校外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均由个人负责；
- 3、原则上只允许大三学生办理，且需年满十八周岁；

4、学生需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申请校外住宿走读审批表》，在申请表上填写本人基本情况、校外住宿走读理由、起止时间、校外走读详细地址等，家长须签字同意。同时，需办理公证，南京生源并回家居住者，则无需公证。

- 5、各学院审核后签署意见，并报学生事务部教育管理科统一办理；
- 6、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学院、学生事务部各留存一份；
- 7、学生校外住宿地点发生变更后应及时报辅导员并登记备案；
- 8、在校期间，凡经批准在校外走读者恢复住校后，原则上不得再申请校外走读。

三、恢复住校办理的手续：

提交个人申请，并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办理有关登记、交费手续，恢复住校。

四、其它事项

- 1、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 2、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生公寓（学生宿舍）的规范化管理，维护广大在住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生公寓的公共秩序，创造一个安全、整洁、文明的生活、学习环境，依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和地方教育管理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入住手续

1、凡入住公寓的学生，凭入学通知书及有关证件、证明，按所在学院的安排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门办理住宿手续，签订《入住学生公寓协议书》，并按指定房号和床位号入住。

2、入住学生向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门领取房间钥匙，房间钥匙不得转借、私配，一旦丢失，应及时报告，以便更换锁芯，相关费用由当事人自理。房间备用钥匙由公寓管理人员统一保管。

3、学生入住公寓时，应检查家具配置是否完好。学生在住期间不得丢弃、租借、增减、拆卸和转移房间内的家具及设施，对公寓内的所有公物均应细心使用、妥善保管。发现家具及设施损坏，应及时向所在公寓管理站报修。

4、学生入住公寓后，按规定期限住宿。不得多占床位、擅自留宿或在办理退宿、毕业手续后超期住宿。

5、学生入住公寓后，不得擅自更换房间和调整床位。在住学生确因需要更换房间或调整床位，须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与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门协商同意后再作更换或调整。

6、为优化学生住宿资源配置和校园整体布局，可对学生住宿进行调整，在住学生应自觉服从，并积极配合做好搬迁工作。

二、学生住宿规定

1、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应在校团委和各学院分团委指导下，在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门的配合下，按校区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并经民主推荐产生楼、层长和各宿舍的室长，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自我管理。

2、为维护宿舍区安全，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有关保卫安全方面的规定，协助管理人员做好安全工作，发现事故隐患要及时报告。注意宿舍内物品安全，妥善保管贵重物品。

3、遵守公寓的用电制度。室内无人时要切断电源，严禁私拉电源线、网络线、电话线和使用违章电器。

4、严禁将易燃、易爆危险品带入学生宿舍，不得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包括点蜡烛，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等）、焚烧纸张杂物。

5、不得向窗外和阳台外抛砸各种物品、泼倒茶水等，严禁翻越阳台。

6、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学生应按时起床、晨跑、早操、归宿、就寝，在宿舍关门后回宿舍必须持本人学生证等有效证件登记并说明原因方可入内。不得擅自夜不归宿。

7、自觉节约用电用水，按规定交纳超用水电费。保持厕所内用水管道畅通，严禁向洗脸盆（池）、便器内乱扔杂物。

8、除了治安、管理、清洁卫生等公务人员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准进入异性宿舍。

9、宿舍内不准留宿外来人员。

10、各宿舍的室长全面负责本宿舍的日常管理，室长应排定卫生值日表；值日生每天负责拖扫地面，擦洗门窗，打扫卫生间、督促本宿舍同学整理好个人内务；每周末宿舍全体成员大扫除一次。

11、宿舍所有成员都有责任保持自己使用的家具及摆设物品的整

洁卫生和整齐划一，不准在宿舍内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不准带饭菜入宿舍进食，自觉将室内垃圾袋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放进垃圾箱。

12、保持宿舍安静，严禁大声喧哗、播放高分贝音乐、进行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其他活动；在宿舍楼内组织的集体活动须经校团委或各学院分团委批准。

13、不得在宿舍区内进行促销、经营等商业活动（含网上商业活动）。

14、学生公寓安装、使用计算机按学校《学生宿舍计算机管理办法》执行。

15、严禁在公寓内收藏、传播、观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生活秩序或不健康的书刊、影碟、网上信息。

16、严禁在宿舍内成立非法组织，举行非法集会，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校园教学、管理、生活秩序的标语、大小字报。

17、住宿学生应服从并配合宿舍管理员的管理，学生宿舍会及楼长、层长、室长应协助宿舍管理员做好宿舍楼的管理工作。

18、毕业生离校前要搞好宿舍卫生，保证床、桌、门窗、玻璃等完好无损。

三、住宿违规的处理

1、学生损坏宿舍内的公用设施，损坏宿舍内的门窗以及造成他人财产、共有财产、公共财产损失的，须照价赔偿；造成共有财产、公共财产损失责任不清的，由宿舍成员共同赔偿；对有故意损坏行为者，视情节轻重，依据《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暂行条例》有关条款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宿舍管理员有权对宿舍内行为不当的住宿学生进行劝阻和管理，对不配合管理者，宿舍管理员须及时向相关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汇报。

3、管理服务人员有权查处在公寓及房间内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及其他违规用电用火的行为。对因使用违章电器或违规用电用火而造成的学校、学生及当事人自身生命财产损失，由当事人承担主要经济赔偿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四、退宿制度

1、本校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正常学习期间不得擅自退宿在外租房居住。有特殊情况者需按学校颁发的《关于在校申请校外住宿走读的有关规定》执行。

2、因毕业、结业、退学等原因而退宿的学生，需交清水电费等费用，保持房间内外清洁和下水道畅通，交还钥匙和其他公物，由公寓管理服务人员查验并签字后办理退宿手续。毕业前等待补考的学生以及已被本校录取的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原则上另行安排住宿。

3、因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和因病等原因休学的学生，凭有关证明到学校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原床位不再保留，复学后另行安排住宿。

4、因调换房间、毕业离校、退学等原因而滞留在房间内的物品，超过规定期限而又未曾办理代为保管手续，视为无主物品。

5、因其他特殊原因须退宿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宿舍卫生评比办法

为了加强学生宿舍管理，推动宿舍内务“卫生”、“文明”的建设，创造“团结友爱、文明礼貌、整洁安全、宁静愉快”的学习、生活环境，决定在全院学生宿舍中开展内务卫生评选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组织领导

学生宿舍内务卫生评选活动是在后勤集团的领导下，由学生公寓服务负责具体实施，学生公寓宿管参与，共同开展学生宿舍的内务卫生评比活动。

参评对象

所有本科生学生宿舍（自考生只检查，不参加学校的评比），以每间宿舍为单位参加评比。

评选等级

“红旗宿舍”、“先进宿舍”、“卫生宿舍”

评比条件

每学期宿舍内务卫生检查自第3周至18周，每周不定期检查宿舍卫生1次，其他时间检查安全。

1、红旗宿舍：一学期宿舍卫生检查中，卫生成绩平均达到95分以上（含95分），比例占总宿舍的10%。

2、先进宿舍：一学期宿舍卫生检查中，卫生成绩平均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比例占总宿舍的30%。

3、卫生宿舍：一学期宿舍卫生检查中，卫生成绩平均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比例占总宿舍的40%。

4、一学期内，宿舍成员如有使用大功率电器，被宿管收缴的，将取消该宿舍的评选资格。

5、毕业生第二学期参加卫生检查，不参与宿舍评比。

奖惩办法

1、获得“红旗宿舍”、“先进宿舍”、“卫生宿舍”的，集团将发文给予表彰，并报学生事务部。

2、卫生极差的宿舍，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将上报学院及学生事务部给予批评。

本办法由集团授权学生公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图书馆规章制度

一、读者入馆须知

1. 读者进入图书馆请主动出示本人图书证或一卡通，一律从门禁刷卡进入，离开图书馆时须从监测仪出口有序离开。
2. 请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请勿抢占座位，离开座位半小时以上一律视为自动放弃。
3. 爱护馆内文献资料和公共设备，正确使用计算机等现代化设备。如有疑问，主动向工作人员咨询。损坏公物，照价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4. 注重个人仪表，衣冠不整者谢绝入内。讲究公共卫生，保持环境整洁。
5. 严禁携入易燃易爆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6. 入馆后应保持安静，严禁大声喧哗；将手机设为振动或静音状态。
7. 出入通道如监测器鸣响，请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检查。
8. 所有在图书馆大楼工作的员工须从监测仪出口离开。
9. 所有在图书馆举办会议者，事先由会议主办机构到物业管理办公室办理进出手续后进入，离开图书馆时须从监测仪出口离开。
10. 到图书馆办事、参观等须在物业办公室办理个人信息登记手续，离开图书馆须从监测仪出口离开。
11. 自觉遵守图书馆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二、借书规则

1. 凭证借书，图书证仅限本人使用，借书手续不得代办。
2. 遵守图书借阅规则，按时还书，逾期罚款。
3. 期刊和工具书一律不外借。
4. 借阅书刊应加爱护，不得污损（如撕页、划线、写字、污迹等）、

遗失。如有污损、遗失等违章行为，按《图书馆违章处理规则》予以赔偿。

5. 借出书刊如有特殊需要，本馆可随时索回。

三、光盘借阅规则

1. 本规则所指光盘指图书馆馆藏的随书光盘和多媒体光盘。

2. 凡持本校校园卡（借书证）的读者均可凭校园卡（借书证）到逸夫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和新模范马路期刊阅览室办理本馆藏书的随书光盘外借或多媒体光盘阅览手续。光盘借阅不参加通借通还。

3. 借阅随书光盘时，须提供光盘的 CD 号，CD 号可通过查询机书目信息查询。

4. 多媒体光盘须持光盘名称找工作人员取多媒体光盘阅览。阅览多媒体光盘时须将其证件抵押。

5. 借阅权限：每张随书光盘视同一册书，即规定的各类读者借书册数指在本馆所有借阅室所借图书、随书光盘的累计总数。

6. 借阅期限：随书光盘借期一天（遇节假日所借光盘应在开放的第一天归还），不可续借。逾期：按每天 0.50 元/张交滞纳金。

7. 读者取到所借或阅览的光盘时，应立即对所借光盘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光盘划痕过深、盘片开裂、漆保护层损坏等情况，要立即向工作人员说明，便于及时更换。

8. 读者有义务爱护好所借光盘，若因人为损坏，需按“违章处理”中的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四、图书借阅册数与期限

1. 教职工（含离退休教职工）和研究生累计最大借阅册数 20 本，本科生累计最大借阅册数 15 本。

2. 教职工和研究生借期天数 90 天，本科生借期天数 30 天。

五、证件管理办法

1. 办理对象：本校正式在编教职工（含各类雇员制人员），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在籍学生，持校财务处统一发放的校园一卡通，到图书馆办理开通借阅业务。

2. 办理地点：新模范马路图书馆、逸夫图书馆、浦江图书馆、文科图书馆各馆服务台。

3.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6:30（节假日、寒暑假除外）

4. 开通借阅权限：

（1）新生入学集中办理：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新生入学后，由校计划财务处为每位学生办理校园卡，图书馆负责与财务处联系，统一开通校园卡借阅权限。

（2）新调入教工需本人携带有效证件及校园卡到图书馆办理开通借阅手续。

（3）读者持有的校园一卡通上须有本人照片，图书馆方可开通借阅权限并准许到图书馆借阅。

5. 挂失、解挂及补办：

（1）图书证应妥善保管。如不慎遗失，须立即登陆图书馆个人主页或到任一图书馆服务台挂失，如不及时挂失，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2）挂失后如证件又被找回，需到图书馆服务台办理解挂手续。

（3）如确认无法找回校园卡，需至校计划财务处校园卡中心补办新卡。

6. 注销校园卡借书功能：

（1）凡教职工调离本校时，应事先来图书馆还清所借书刊，结清所有费用，退还借书证，注销图书证的借阅权限。若同时办理过“江苏高等教育数字图书馆通用借书证”的，还需将通用证上记录的所借

各协作图书馆文献还清，并无欠罚款等违章记录，方可在离校单上盖章或签署意见。

(2) 本校学生毕业，必须来本馆办理注销校园卡借阅权限或退证的手续，还清所借书刊，结清所有费用。研究生若在本馆办理过高校“江苏高等教育数字图书馆通用借书证”，需将通用证上记录的所借各协作图书馆文献还清。确定在本馆无任何未处理的违章记录后，方可注销校园卡的借阅权限或退还借书证，并在离校单上盖章或签署意见。

(3) 本校学生中途退学、休学等，必须来本馆办理注销校园卡借阅权限或退证的手续，还清所借书刊，结清所有费用，方可在离校单上盖章或签署意见。

六、借阅书刊逾期罚款办法

1. 读者在本馆借阅的书刊，都应按期归还，只要有一册书刊逾期，本馆各借书（刊）部门一律停止再借。

2. 逾期归还的书刊，一律以册为单位执行罚款，逾期罚款 0.1 元/天·册。

3. 凡在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到期的书刊，按照“节假日规则”执行，即寒、暑假期间到期的书刊，系统自动将借期延至开学日后 10 天（以学生正式上课日为开学日）；黄金周期间（如五一、十一）到期的书刊，系统将借期延至正常上班日后 3 天；不在以上节假日期间到期的书刊不享受节假日规则。

4. 借阅书刊如有遗失，必须在借期内办理赔偿手续；超过借期赔偿，超过天数按逾期天数处理，予以罚款。

5. 遗失书刊赔偿后，在三个月内找到原书刊者，可携带原书刊及赔偿收据办理退款。但办理退款日期超过原书刊借期者，超过天数必须按逾期天数处理，予以罚款。

七、图书馆违章处理规则

违章类型	处理办法
遗失图书	<p>☆ 遗失重购者，必须购买与遗失图书相同版本的图书。</p> <p>☆ 赔款后读者三个月内又找回原书的，凭赔书收据，所赔款项可以如数退还本人，从赔款之日起计算过期罚款。如有超过应还日期仍不还书也不办理赔偿手续者，按逾期处理。</p>
遗失期刊	<p>☆ 由丢失者购买同种同期号期刊赔偿。</p>
污损书刊	<p>☆ 读者在书刊上涂抹或勾点、批注、水污等现象，视为污损图书；</p> <p>☆ 污损处可修复，如铅笔勾画，不影响使用且本人能主动修复的，经教育后可免于处罚；</p> <p>☆ 圆珠笔或其它笔勾画无法修复的，视情节轻重每页赔偿 1-5 元。</p> <p>☆ 损坏的书刊经简单修整后尚能使用的，经教育后每页赔偿 1 元，并作违章记录，停借 1 个月；</p> <p>☆ 修整后整体可用、但仍有部分内容无法使用时，经教育后每页赔偿 1-5 元，并作违章记录，停借 2 个月。损坏严重者，按遗失办法处理。</p>
光盘违章	<p>☆ 损坏：光盘盘面有污损、盘面有明显划伤，按 2.00 元/张予以赔偿；有严重划伤或开裂损坏，造成不能正常阅读的，按 5.00 元/张予以赔偿；</p> <p>☆ 遗失：若不慎遗失光盘，可赔偿原书的随书光盘，否则按 5.00 元/张予以赔偿，刻录光盘无效；</p> <p>☆ 所借光盘与归还光盘不符的，按违章处理中的“遗失赔偿”处理；</p> <p>☆ 损坏和遗失的光盘同时有逾期的应缴纳逾期滞纳金。</p>
损坏公物	<p>☆ 损坏公共财物，须按价赔偿，并视认识态度由工作人员确定是否作违章记录及停借 1 个月的处理。</p>
不服从管理	<p>☆ 违反图书馆“入馆须知”中有关的行为规定，且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影响图书馆阅览环境，工作人员有权作违章记录及停借 1 个月的处理。</p>

八、图书馆研究室使用办法

1. 适用对象和用途

凡本校师生员工均可按本办法使用图书馆研究室。

优先安排学校组织的学长计划、优秀本科生计划、小范围学习交流、辅导答疑、教师学术研究等专题活动，以及图书馆开展的有关活动。

2. 开放时间

逸夫图书馆：每天 9:00-21:30

文科图书馆：周一至周五 8:00-22:00

新模范马路图书：星期一、星期二、星期四 8:00-16:00

（寒暑假和节假日期间除外）

3. 申请和使用

（1）凡需要使用研究室的人员，凭校内有效证件到各馆总服务台预约、申请、登记，经审批后方可领取钥匙。此外也可通过图书馆网站进行在线申请。

（2）研究室使用人员必须爱护室内设备等，承担研究室的卫生清洁工作和安全使用责任。

（3）研究室使用结束后，使用人员必须归还钥匙。如需再次使用，必须重新申请登记。

4. 违规处理

使用人员须遵守图书馆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得擅自转借、转让他人或与他人合用，否则将取消使用资格并做出相应处罚。

5. 本办法解释权归图书馆。如有疑问可向各馆总服务台咨询。

九、图书罚赔制度细则

1. 读者遗失图书需要按下列规定赔偿：

赔偿原书：无论中外文图书全部按原书赔偿。

赔款：（多卷图书按整卷图书赔偿）

- （1）1 - 2 年内出版者——图书价 × 2 倍
- （2）3 - 5 年内出版者——图书价 × 3 倍
- （3）6 -10 年内出版者——图书价 × 5 倍
- （4）11-20 年内出版者——图书价 × 10 倍
- （5）出版年超过 20 年者——图书价 × 20 倍

2. 未办理借阅手续私自将书刊携带出馆者一经发现即停止借书权 1 个月-1 个学期，责令本人写检查存档备案；情节严重者报学校从严处理并通报本人所在院系和部门。

十、通借通还规则

1. “通借通还”指读者可以在本校区借阅其他校区的图书，也可以在本校区归还其他校区的图书。这是我校图书馆为实现校区间文献资源的共享，方便读者跨校区借阅图书而提供的一项方便服务。

2. “通借通还”范围包括 4 个图书馆：新模范马路图书馆、逸夫图书馆、浦江图书馆、文科图书馆。

3. 一般情况下，读者应尽量借阅本校区的馆藏书，只有在校区图书馆没有收藏该书或虽有收藏，但是已经全部借出，其他校区图书馆尚显示“在馆”、“可借”的状态下，方可采用“通借通还”的方式。

4. 读者在图书馆终端查询机上查到所要的书，凭本人借书证到各借阅处工作台按要求填写“通借通还登记表”，将其书名、索书号、馆藏地等填写清楚。该校区图书馆将在三个完整工作日内，确保图书到达读者手中。

5. 通借通还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6:30。

6. 借期、借阅册数等借阅条件按照借阅校区的图书借阅规则。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一、说明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

2. 本标准的修订坚持健康第一，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有关要求，着重提高《标准》应用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着重强化其教育激励、反馈调整和引导锻炼的功能，着重提高其教育监测和绩效评价的支撑能力。

3. 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4. 本标准将适用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大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

5.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6.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附表1~6）。特殊学制的学校，在填写登记卡时可以按规定和需求相应地增减栏目。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

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

7.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及格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8.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备注：单项指标与权重；评分标准见附件

单项指标与权重

测试对象	单项指标与权重	权重%
大学	体重指数 (BMI) = 体重 (千克) / 身高 ² (米 ²)	15
	肺活量	15
	50 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引体向上 (男) / 1 分钟仰卧起坐 (女)	10
	1000 米跑 (男) / 800 米跑 (女)	20

体重指数 (BMI) 单位：千克/米²

等级	单项得分	大学男生	大学女生
正常	100	17.9-23.9	17.2-23.9
低体重	80	≤17.8	≤17.1
超重		24.0-27.9	24.0-27.9
肥胖	60	≥28.0	≥28.0

注：体重指数 (BMI) = 体重 (千克) / 身高² (米²)。

肺活量（单位：毫升）

等级	单项得分	大学男生		大学女生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优秀	100	5040	5140	3400	3450
	95	4920	5020	3350	3400
	90	4800	4900	3300	3350
良好	85	4550	4650	3150	3200
	80	4300	4400	3000	3050
及格	78	4180	4280	2900	2950
	76	4060	4160	2800	2850
	74	3940	4040	2700	2750
	72	3820	3920	2600	2650
	70	3700	3800	2500	2550
	68	3580	3680	2400	2450
	66	3460	3560	2300	2350
	64	3340	3440	2200	2250
	62	3220	3320	2100	2150
	60	3100	3200	2000	2050
不及格	50	2940	3030	1960	2010
	40	2780	2860	1920	1970
	30	2620	2690	1880	1930
	20	2460	2520	1840	1890
	10	2300	2350	1800	1850

50 米跑（单位：秒）

等级	单项得分	大学男生		大学女生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优秀	100	6.7	6.6	7.5	7.4
	95	6.8	6.7	7.6	7.5
	90	6.9	6.8	7.7	7.6
良好	85	7	6.9	8	7.9
	80	7.1	7	8.3	8.2
及格	78	7.3	7.2	8.5	8.4
	76	7.5	7.4	8.7	8.6
	74	7.7	7.6	8.9	8.8
	72	7.9	7.8	9.1	9
	70	8.1	8	9.3	9.2
	68	8.3	8.2	9.5	9.4
	66	8.5	8.4	9.7	9.6
	64	8.7	8.6	9.9	9.8
	62	8.9	8.8	10.1	10
	60	9.1	9	10.3	10.2
不及格	50	9.3	9.2	10.5	10.4
	40	9.5	9.4	10.7	10.6
	30	9.7	9.6	10.9	10.8
	20	9.9	9.8	11.1	11
	10	10.1	10	11.3	11.2

坐位体前屈单项评分表（单位：厘米）

等级	单项得分	大学男生		大学女生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优秀	100	24.9	25.1	25.8	26.3
	95	23.1	23.3	24	24.4
	90	21.3	21.5	22.2	22.4
良好	85	19.5	19.9	20.6	21
	80	17.7	18.2	19	19.5
及格	78	16.3	16.8	17.7	18.2
	76	14.9	15.4	16.4	16.9
	74	13.5	14	15.1	15.6
	72	12.1	12.6	13.8	14.3
	70	10.7	11.2	12.5	13
	68	9.3	9.8	11.2	11.7
	66	7.9	8.4	9.9	10.4
	64	6.5	7	8.6	9.1
	62	5.1	5.6	7.3	7.8
	60	3.7	4.2	6	6.5
不及格	50	2.7	3.2	5.2	5.7
	40	1.7	2.2	4.4	4.9
	30	0.7	1.2	3.6	4.1
	20	-0.3	0.2	2.8	3.3
	10	-1.3	-0.8	2	2.5

立定跳远单项评分表（单位：厘米）

等级	单项得分	大学男生		大学女生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优秀	100	273	275	207	208
	95	268	270	201	202
	90	263	265	195	196
良好	85	256	258	188	189
	80	248	250	181	182
及格	78	244	246	178	179
	76	240	242	175	176
	74	236	238	172	173
	72	232	234	169	170
	70	228	230	166	167
	68	224	226	163	164
	66	220	222	160	161
	64	216	218	157	158
	62	212	214	154	155
	60	208	210	151	152
不及格	50	203	205	146	147
	40	198	200	141	142
	30	193	195	136	137
	20	188	190	131	132
	10	183	185	126	127

引体向上&仰卧起坐（单位：次）

等级	单项得分	大学男生（引体向上）		大学女生（仰卧起坐）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优秀	100	19	20	56	57
	95	18	19	54	55
	90	17	18	52	53
良好	85	16	17	49	50
	80	15	16	46	47
及格	78			44	45
	76	14	15	42	43
	74			40	41
	72	13	14	38	39
	70			36	37
	68	12	13	34	35
	66			32	33
	64	11	12	30	31
	62			28	29
	60	10	11	26	27
不及格	50	9	10	24	25
	40	8	9	22	23
	30	7	8	20	21
	20	6	7	18	19
	10	5	6	16	17

耐力跑单项评分表（单位：分·秒）

等级	单项得分	大学男生（1000米）		大学女生（800米）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优秀	100	3' 17"	3' 15"	3' 18"	3' 16"
	95	3' 22"	3' 20"	3' 24"	3' 22"
	90	3' 27"	3' 25"	3' 30"	3' 28"
良好	85	3' 34"	3' 32"	3' 37"	3' 35"
	80	3' 42"	3' 40"	3' 44"	3' 42"
及格	78	3' 47"	3' 45"	3' 49"	3' 47"
	76	3' 52"	3' 50"	3' 54"	3' 52"
	74	3' 57"	3' 55"	3' 59"	3' 57"
	72	4' 02"	4' 00"	4' 04"	4' 02"
	70	4' 07"	4' 05"	4' 09"	4' 07"
	68	4' 12"	4' 10"	4' 14"	4' 12"
	66	4' 17"	4' 15"	4' 19"	4' 17"
	64	4' 22"	4' 20"	4' 24"	4' 22"
	62	4' 27"	4' 25"	4' 29"	4' 27"
	60	4' 32"	4' 30"	4' 34"	4' 32"
不及格	50	4' 52"	4' 50"	4' 44"	4' 42"
	40	5' 12"	5' 10"	4' 54"	4' 52"
	30	5' 32"	5' 30"	5' 04"	5' 02"
	20	5' 52"	5' 50"	5' 14"	5' 12"
	10	6' 12"	6' 10"	5' 24"	5' 22"

加分指标评分表

加分	引体向上 (男)	仰卧起坐 (女)	1000 米 (男)	800 米 (女)
10	10	13	-35"	-50"
9	9	12	-32"	-45"
8	8	11	-29"	-40"
7	7	10	-26"	-35"
6	6	9	-23"	-30"
5	5	8	-20"	-25"
4	4	7	-16"	-20"
3	3	6	-12"	-15"
2	2	4	-8"	-10"
1	1	2	-4"	-5"

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军训工作试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目的与内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联合转发的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48号文件）以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学生军事训练（以下简称学生军训）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军训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同志关于教育和国防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国办发[2001]48号文件和全国、全省学生军训工作会议精神为依据，按照教育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要求，围绕国家人才培养的长远战略目标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结合我校实际，组织开展学生军训工作。

第三条 学生军训的目的是：通过组织学生军训，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培养艰苦奋斗的作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培养后备兵员和预备役军官、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打好基础。

第四条 学生军训，包括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两个方面内容，具体按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各级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党办、校办、宣传部、人武部、学生事务部、教学事务部、后勤服务部、校团委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国防教育(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职责是领导和指导全校的国防教育(学生军训)工作，督促、检查学生军训工作的准备和计划的实施情况，协调处理学生军训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国防教育办公室，是学校国防教育(学生军训)工作的常设机构。其职责是平时组织指导学生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学生军训期间，具体负责学生军训的计划组织、检查考核、评比奖惩、宣传报道、后勤保障等工作，协调处理学生军训中的有关事项。

第七条 学生军训期间，各学院相应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副院长负总责，院办主任、学生事务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教学秘书、带训辅导员参加的学生军训工作小组。其职责是督促、检查本学院学生军训情况，做好军训期间本学院学生的思想工作，激发学生的参训热情，协调处理本学院学生军训中的有关问题和事项，及时向国防教育办公室反馈有关信息。

第八条 学生军训期间，各军训营配备一名带训辅导员，带训辅导员原则上由各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或辅导员担任。其职责是配合和协助承训部队配备的军训营营长共同抓好本营的管理、教育和安全工作，负责本营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督促、检查本营学生参训情况、执行条令条例情况，及时向本学院分管领导和国防教育办公室汇报军训中学生的有关情况，按时完成国防教育办公室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九条 学校所有学生军训工作人员，都必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处事公正，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关心学生，按照分

工不同,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国防教育办公室的具体部署,做好学生军训各项工作。

第三章 要求与方法

第十条 我校招收的全日制本科新生,均必须接受为期2周左右的集中军事训练。军事理论课作为高校学生的一门必修课,按照《意见》要求,学校正式纳入教学计划,以确保教学时间、人员、内容、效果的落实。学生军训期间所进行的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内容,按学籍管理规定,都要进行考试或考核,成绩载入记分册,并归入学生档案,各科成绩总评合格者,分别给予2个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集中军训,采取在校内集中训练方法进行。军训中要把军事理论教学与军事技能训练、课堂教学与室外作业结合起来,充分运用各种教学手段,力求形象直观,使学生军训既扎扎实实,又生动活泼。集中军训,必须强调军事化管理,强化条令条例教育,培养学生的军人素质和优良作风;必须把练思想、练作风、练技能、练身体有机结合起来。

第四章 组织准备与动员

第十二条 新生集中军训通常安排在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进行。

第十三条 军训营的营、连、排长由承训部队配备,并按计划做好学生军训前的集训和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军事理论课教学,由军队院校军官和学校专、兼职教师组织实施;军事技能训练,由承训部队选派的带训教官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学生军训开训动员,是激发学生参训热情、鼓舞学生参训士气的重要环节,国防教育办公室和各学院应针对参训学生的思想状况,在认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提前做好充分准备,确保军训动员

富有成效。

第五章 宣传工作

第十六条 为了促进学生军训工作顺利开展，鼓舞参训学生的士气，学校拟在军训期间开设军训宣传广播，电视台和校报开辟军训专题栏目。

第十七条 军训期间应充分发挥和利用宣传橱窗、黑板报的作用，安排学生军训内容，反映学生军训动态。并认真组织开展谈国防、话军训演讲或知识竞赛等活动，积极主动开展教官与学生、连队与连队之间的拉歌、体育比赛活动，营造浓郁的军训氛围。

第六章 保障工作

第十八条 军训经费。由人武部每年根据学校招生数量提出预算，报校领导批准。经费使用必须认真遵守财会制度和有关规定，按照军训预算项目合理开支，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十九条 军训伙食。学生军训期间，在学生食堂就餐，伙食费自理，各食堂要根据军训作息时间和人武部通知要求，保证学生按时就餐。

第二十条 军训服装。军训期间，参训学生的军训服装（军服、军帽、腰带等）由人武部采取招标方式统一代购。

第二十一条 军训器材。军训器材原则上由承训部队保障，保障有困难的，由学校和承训部队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军训枪弹。军训预习用枪和实弹射击所需子弹，由人武部向省军区提出保障要求，落实保障事宜。实弹射击用枪和靶场设置原则上由承训部队保障或请上级协调解决。

第二十三条 军训场所（地）。军训期间，涉及需要使用的教室、会议室、体育中心、操场、球场、马路等场所（地），由国防教育办

公室按军训计划提前向上述场所（地）的管理部门或学院提出使用要求，相关管理部门或学院应优先提供场所（地）保障。

第二十四条 军训运输和医疗卫生。军训期间所需车辆和医务人员，由学校后勤服务部负责统一安排。车辆运输要做到准时到位、服务热情、服从调遣、行车安全。医务人员对到校区医院就诊的参训学生，既要热情周到、关怀备至，又要严格批准病假条件。行军拉练和组织实弹射击时，至少必须有一名医务人员随队保障。

第七章 考核评比

第二十五条 军训期间对学生所训科目统一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根据理论教学、技能训练情况，由上级指派的军队院校军官、承训部队教官和国防教育办公室共同研究制定。

第二十六条 对照军训先进个人评比条件，根据学生军训成绩和表现，各军训连按参训学生 2-3%的比例自下而上评选出先进个人，整理有关材料报国防教育办公室审批、表彰。

第二十七条 实弹射击时，5 发子弹取得 40 环以上（含 40 环）成绩的射手，颁发优秀射手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军训结束后，各带训辅导员应及时把学生在军训中的考核成绩统计、汇总上报国防教育办公室审核，并及时交各学院教学秘书计入个人学分。

第二十九条 对军训期间表现不好、严重违反条令条例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损坏、丢失武器或私藏子弹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和本人态度，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第八章 总结表彰

第三十条 军训结束前，国防教育办公室组织以阅兵式、分列式

为主要内容的学生军训成果汇报表演，并对在军训期间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予以嘉奖。

第九章 巩固成果

第三十一条 学生军训成果的巩固，是学校各级领导都必须高度重视的一项重要工作。要结合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学生事务部汇编的《南京工业大学学生手册》的有关内容进行，注意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 关注政治、明辨是非、奋发向上、有所作为的进取精神；
- (2) 爱护集体、尊敬师长、关心同学、共同提高的团队意识；
- (3) 举止文明、以情感人、以理服人、以德为本的道德素养；
- (4) 从小做起、从我做起、自助助人、乐于奉献的行为准则；
- (5) 惜时如金、刻苦学习、锲而不舍、勇攀高峰的优良学风；
- (6) 遵章守纪、表里如一、防微杜渐、严于律己的纪律观念；
- (7) 勤俭节约、艰苦朴素、吃苦耐劳、不畏困难的顽强毅力。

在强化组织纪律和宿舍内务规范等方面尤其要保持和巩固军训成果。

第三十二条 学生军训成果的巩固和转化工作，是贯穿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一项经常性的管理工作和思想工作。各学院必须根据学校制定的检查评比内容，研究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的更具体的细则，组织一定人力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评比，形成制度，常抓不懈，抓出成效。

第三十三条 学校人武部、学生事务部、团委是学生军训成果巩固与转化工作效果的监管部门。要经常深入学院了解情况，积极主动搞好配合，定期分析学生军训成果巩固与转化的形势，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军训先进个人评比标准》

《内务示范宿舍评比标准》

附：

军训先进个人评比标准条件

一、优秀学员

1、对军训认识到位，态度端正。在军训中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

2、军训中严格要求自己，尊重领导和教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执行规章、表现突出、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

3、军训中参训率和到课率均为 100%，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缺课，训练刻苦，学习认真，各项成绩优异。

4、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主动关心、帮助别人、内务整洁，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勤俭节约，不乱花钱。做到军训期间安全无事故。

二、队列训练标兵

1、严格执行部队的条令条例和连队的规章制度，严守队列纪律。

2、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和课堂、操场纪律，无迟到、旷课现象。

3、尊重带训教官和带训教师，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4、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三、内务卫生标兵

1、认真履行值日制度，值日当天宿舍卫生优良。

2、积极主动搞好宿舍内的卫生，发挥标兵的带头作用。

3、遵守公共秩序，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4、内务始终保持整洁，个人物品放置整齐有序。

5、参训男生做到头发整洁，不留大包头、大鬓角和胡须；女生不戴耳环、项链、领饰、戒指等饰物，不描眉、涂口红、染指甲，戴军帽时发辫不过肩（长发必须卷入帽内）。

四、军训作风纪律标兵

1、态度端正，积极参加军训。正确认识和理解军训的目的意义，以饱满的热情积极参加军训各项活动，无被动应付的消极言论和怕苦怕累的畏难情绪。军训中思想稳定，生活简朴，学习认真，训练刻苦，服从管理，要求上进。

2、遵章守纪，集体荣誉感强。军训中严格执行部队的条令条例和连队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和课堂、操场纪律，无迟到、早退、旷课现象。

3、内务整洁，遵守公共秩序。自身内务始终保持整洁，个人物品放置整齐有序，主动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自觉遵守食堂公共秩序，不浪费粮食，注意节约用水。

4、爱护公物，经手物资完好。爱护公寓公用物资，爱护武器装备和训练器材，经手物资和装备器材无人为损坏、丢失现象。

5、诚实守信，表里如一。尊重带训教官和教师，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较高的群众威信。

6、考核成绩优异。接受考核或考试时，求真务实，不弄虚作假，各科考核考试成绩均在良好以上。

内务示范宿舍评比条件

- 1、坚持一日生活作息制度，早上按时起床，晚上按时就寝。
- 2、宿舍内经常保持整洁，不乱扔各种果壳瓜皮、纸屑，不随地吐痰，不乱写、乱画，不吸烟，不酗酒。
- 3、宿舍物品放置整齐，统一，被子、蚊帐、鞋子、书籍、牙刷、毛巾、箱子、水瓶、桌凳等按统一的规定摆放。
- 4、注意个人卫生，常剪指甲，勤洗晒被子，着装整齐干净，注意公共场所的卫生。
- 5、宿舍成员正直热情、团结友爱、举止文明、互相关心、共同进步，对人对老师有礼貌。
- 6、宿舍内各种电器、开关、插座等不乱装乱拆，墙上各种张贴整齐、美观、统一。
- 7、宿舍的灯火管制做到人走灯灭，没有违章用电现象发生。
- 8、离开宿舍自觉关窗、锁门，保持宿舍内的安静，不大声喧哗，不影响他人的休息和学习。
- 9、建立值日制度，做到宿舍值日明确，坚持经常督促检查。
- 10、宿舍成员军训中表现良好，成绩优良。

南京工业大学关于毕业生文明离校的有关规定

一、各级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同志，应在思想上、生活上主动关心毕业生，在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时，从方便毕业生的角度出发，主动、热情、周到地服务，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二、毕业生应提高自己的文明素养，到有关部门去办理手续时，注意文明礼貌，尊敬师长。凡有借东西未还（如学习、生活、体育用品等）或因损坏公物未赔偿的同学，必须在离校前一周内全部主动结清。

三、毕业生在离校期间，要继续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保持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不得在操场或其它场所干扰其他年级同学的正常学习和生活。毕业生应勤俭节约，讲究文明，严禁酗酒、打闹、砸瓶子等不文明行为。

四、加强安全保卫工作。要严格校园的会客制度，防止闲杂人员混入；毕业生要增强防范意识，注意保管好贵重物品。旅途中更要注意安全，妥善保管好钱物及报到证、户口关系迁移证、毕业文凭等证件，顺利到新单位报到。

五、爱护公物，讲究卫生。毕业生离校前要搞好宿舍卫生，保证床、桌、门窗、玻璃等完好无损。各毕业班要争创文明离校先进班级，为低年级同学作出榜样。

六、为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要求毕业生按时离校，以便进行房产家具的正常维修工作。

七、毕业生应自尊自重，积极参加文明离校活动。学校倡导全体毕业生珍惜大学生活，在临近离校阶段，认真完成毕业论文或设计，积极开展有意义的活动，为学校做一些实实在在的事，留下美好回忆。对文明离校成绩突出者，学校将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纪者，学校将

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必要时将给予纪律处分。同时，每位毕业生的“文明离校情况登记表”将装入档案一起寄送用人单位。

八、无故不领取派遣相关资料者，学校为其保留半年，自离校之日算起，半年后不再保管。

九、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促进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切实做好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社会实践学分的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程序

第一条 “社会实践”是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的一门必修课程，计3个学分。本科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相应实践学时，累计获得150个实践学时后获得3个学分。

第二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验等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素质的实践、课外学术研究、竞赛、讲座及各类活动，分为寒暑期社会实践类、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等四大类。寒暑期社会实践类学时不得少于75个，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学时不得少于60个。

第三条 “社会实践”课程成绩登记在第七学期成绩单，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150个，“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85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180个（含）以上，“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90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240个（含）以上，“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95分。

第四条 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不足150个，第七学期成绩单“社会实践”课程记为59分，可在毕业学年的5月份前参加补修，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在补足所差实践学时后“社会实践”课程记为60分。学生在毕业学年的5月份仍未获得150个

实践学时的，不能获得 3 个学分，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

第五条 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由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施领导小组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以下简称 PU）实施。日常项目开展、审核及相关组织工作由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各学院设立相应组织机构开展工作。

第六条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成绩以零分计并依据《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章 社会实践分类与实践学时评定标准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实践学时由 PU 系统自动给予，寒暑期社会实践类、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实践学时由学生在 PU 系统线上申请，提交材料，审核发放。每年 4 月、10 月 PU 系统实践学时申请功能开放，每年 5 月、11 月公布上一学期已获得实践学时数。

第七条 寒暑期社会实践类

1、寒暑期自主参加实践、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达 2 周且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分别计 25、30、35、40 个实践学时/次。

2、寒暑期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加 10、20、30 个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

3、寒暑期积极参加经校团委认定的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加 10 个实践学时/次。如获得表彰，参照上述第 2 条规定执行。

4、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

上的，视同足额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计 75 个实践学时。

第八条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

1、PU 系统中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分为“人文社科”、“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体育竞技”和“公益服务”等五个小类，学生通过 PU 系统报名、签到、参与相关活动后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

2、PU 系统对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执行每学期 25 个实践学时封顶且参与类总实践学时 120 个封顶的规定。

3、在校期间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60 个，且“公益服务”类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10 个。自主参加公益服务的，可以凭相关证明，按照公益服务小时数相应折算认定。

4、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的，按每学期 10 个实践学时予以认定。

第九条 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

1、文化艺术竞赛

(1)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60、50、40、30、2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80、70、60、50、4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90、80、70、60、5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4) 学生在校期间举办全国性、省级、市级、校内个人艺术作品展览或演出的，分别计 60、50、40、20 个实践学时/次。

(5) 艺术类特长生所计实践学时减半。

2、体育竞技比赛

(1)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60、50、40、3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80、70、60、5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90、80、70、6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4) 专业运动员和体育类特长生所计实践学时减半。

3、创新创业竞赛

(1) 在省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或地方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创新杯”校级竞赛、校本科生科技论坛、校数模竞赛以及校电子设计大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50、40、30、20、1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5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主办的竞赛、“挑战杯”省级竞赛、省级数模竞赛以及省级电子设计大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80、70、60、50、4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国家部委和国际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挑战杯”全国竞赛、全国数模竞赛以及全国电子设计大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90、80、70、60、5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4、学生在校期间出版专著、在国际核心刊物、国际一般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内一般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计 90、90、60、60、30 个实践学时/篇。如有多位作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10 个实践学时/篇，最少计 10 个实践学时/篇。

5、学生在校期间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第一专利人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分别计 90、60、40 个实践学时/项。如同一授权的获得者为多人，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10 个实践学时/项，最少计 10 个实践学时/项。专利申请予以受理但未取得专利授权证书的实践学时按上述标准减半。

6、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第一获奖者分别计 100、90、80 个实践学时/项；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第一获奖者分别计 90、80、70 个实践学时/项。如同一奖项有多位获奖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10 个实践学时/项，最少计 30 个实践学时/项。

7、各类竞赛、专著、论文、专利、科技成果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南京工业大学的认定实践学时。

第十条 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

1、担任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各部委员、学生社团骨干，团支书、班长、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院级组织主席团，校级组织主席团，省学联负责人，经考核合格，分别计 4、6、8、10、12 个实践学时/学期。如同一学期兼多职的，只按高职计算一项。

2、在校大学生艺术团服务期满 2 年、3 年，且考核合格，分别计 30、50 个实践学时。

3、个人获得校级文化活动积极分子、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社团干部、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团

员、十佳团支书、爱心大使、自强之星，分别计 5、10、15、20 个实践学时/次。个人获得上述类别的省级、国家级荣誉的，分别加 20、60 个实践学时/次。

4、所在班团（社团）组织获得省级、国家级表彰的，当时负责人分别计 20、4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骨干成员减半。班团组织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组织人数的 25%，社团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社团人数的 15%。

5、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如江苏省计算机一级、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英语口语资格证书、汽车驾驶证等，一次性计 10 个实践学时/人。此项学时各类证书不累加。

第三章 附 则

- 1、本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参照相关标准进行。
- 2、本实施细则从 2014 级本科生正式实施。

南京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其目的是激励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教育厅联合发布的《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二年级及以上(不含当年入学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参评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每学期行为考评均在80分以上,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4、上学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均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10%(含10%,下同)以内;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5、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排名未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 1、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每年9月,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

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证明材料；

3、各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初审，根据年度分配指标提出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材料报送学生事务部；

4、学生事务部对各学院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复审后，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审核。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贫困家庭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学校在收到国家奖学金经费后，将奖学金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事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目的是激励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教育厅联合发布的《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二年级及以上（不含当年入学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 参评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每学期行为考评均在 80 分以上，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4、上学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 30%（含 30%）以内；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是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建档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 1、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每年 9 月，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证明材料；
- 3、各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初审，根据学院年度分配指标提出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

至少 3 个工作日以上，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材料报送学生事务部；

4、学生事务部对各学院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复审后，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审核。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学校在收到国家励志奖学金经费后，将奖学金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自强自立，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事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目的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教育厅联合发布的《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含当年入学新生）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参评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每学期行为考评均在 80 分以上，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自立自强；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是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建档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学院可按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分 2000、3000、4000 三档评定发放。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 1、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每年 9 月，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证明材料；
- 3、各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初审，根据学院年度分配指标提出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

至少 3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材料报送学生事务部；

4、学生事务部对各学院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复审后，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学校在收到国家助学金经费后，及时补发本学年以前月份的国家助学金，以后月份的按月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八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自强自立，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受助学年内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停止发放助学金。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事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鼓励学生在各个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增强学生的竞争意识和成才意识，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奖学金包含如下奖项：学业优秀奖学金、社会公益活动奖学金、研究创新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和校外专项奖学金（具体评选办法详见《南京工业大学校外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以上奖学金可以兼得。

第三条 评审奖学金的工作重心在学院，学校原则上只规定学业优秀奖学金申报的基本条件。学院评定奖学金时，应根据本条例精神，结合学院的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奖学金具体评定细则。学院评定细则应经学生事务部审核，方可以文件形式颁布执行。

第四条 学生事务部主要负责：

- 1、审核奖学金评定细则和赋分体系；
- 2、审核奖学金额度是否超标；
- 3、审核评选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4、批准并协调奖学金的发放；
- 5、受理学生关于奖学金评选的申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在奖项评选学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

- 1、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

- 2、一年内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 3、在标准学制的年限内每学期低于学校规定的修读学分者。
- 4、参评学期课程（2015 级及之后入学各年级为必修课、必选课、课内自主项目课程；2015 级之前入学各年级所学课程中不含通识限选课、专业任选课、网络课程、公共任选课、全校性限选课）有不及格者。

第六条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在籍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
- 2、热爱祖国，遵守法律，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学习态度端正，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每学期学生行为考评在 80 分以上。
- 4、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第七条 申请学业优秀奖学金的学生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每学期平均绩点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50%。
- 2、参加学科竞赛或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取得较好名次或成绩优良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 3、基础理论扎实，专业知识较宽，一门或多门主干课程成绩排名领先，获导师或任课教师推荐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八条 申请社会公益活动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的条件：

- 1、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勇于同不良行为和坏人坏事作斗争，受到社会或学校表彰者。
- 2、积极组织、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者。

3、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党团组织表彰者。

4、积极参加学生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受到学校表彰奖励者。

5、模范遵守规章制度，诚实守信，乐于奉献，在集体中起到表率作用者。

第九条 申请研究创新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的条件：

1、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并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2、积极从事发明创造，并取得国家专利者。

3、参加校级（含校级）以上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并获得名次者。

4、积极参加校内外科技学术活动，教学改革活动，成绩突出并得到相关领域或主办单位认可者。

第十条 申请社会工作优秀奖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的条件：

1、在社会实践中，调查报告或研究论文获校级（含校级）以上奖励；被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担任党团组织干部，能较好地发挥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成绩显著者。

3、担任班、年级干部，以身作则，工作积极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增强班级凝聚力，形成健康向上的班风中发挥了骨干作用者。

4、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或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积极组织参与校园科技文化活动，活跃校园文化氛围，成绩显著者。

第十一条 申请艺术体育优秀奖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的条件：

1、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比赛、演出表现优秀，为学校赢得荣誉者。

2、参加校级运动会，获个人冠亚军、团体比赛冠亚军者。

3、凡积极参加各类学生文娱、艺术活动，对校园文化建设做出

突出贡献者；在校级以上文化艺术比赛（包括演讲、辩论、知识竞赛等）中获得名次（团体前三名的成员），均有资格申请文艺优秀奖学金。

第三章 奖学金标准和比例

第十二条 学业优秀奖学金标准和评定比例

学业优秀奖学金，根据每学期学生的考试、考查课成绩平均绩点排名，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以本专业同年级的学生总人数为评比单位进行排名。

1、特等奖：3000元/年，单科学习成绩均在85分（考查课为良好）以上，平均绩点排名在参评学生的前3%；

2、一等奖：1600元/年，获奖比例为参评学生的5%；

3、二等奖：800元/年，获奖比例为参评学生的10%；

4、三等奖：500元/年，获奖比例为参评学生的15%。

5、课程考核成绩和绩点的对应关系：

课程考核成绩分为百分制和五级制，其与绩点换算关系根据校教学事务部对不同年级要求执行。

6、课程的学分绩点，为该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成绩相应的绩点；学分绩点总数为学生一学期（学年）所修读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平均绩点为学分绩点总数除以修读的学分总数。

学分绩点总数 = Σ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平均绩点 = 学分绩点总数 / 学分总数

7、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加选课程，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理论课、实验课等包括社会实践环节学分核算，参照校教学事务部对不同年级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社会公益活动奖学金奖励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年，

获奖学生人数不超过学生所在专业人数的 2.5%。

第十四条 研究创新奖学金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年，获奖学生人数不超过学生所在专业人数的 2.5%。

第十五条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年，获奖学生人数不超过学生所在专业人数的 2.5%。

第十六条 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年，获奖学生人数不超过学生所在专业人数的 2.5%。

第十七条 研究创新奖学金或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获奖人数不足额者，学院可在不突破奖学金总比例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其他奖学金评选人数，但不能降低相应奖学金的评选要求，也不能增减奖励金额。

第四章 评定的组织和程序

第十八条 奖学金评定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标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课外活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不得轮流或平均发放。

第十九条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向全体学生公布奖学金评选细则及程序，并动员和组织学生开展申报工作。

第二十条 评定工作在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结束。各学院组织人员计算每位学生上学期各门课程成绩，并按专业、年级公布名次和成绩。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广泛听取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和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学生事务部审批，学校财务部门根据审批表和获奖学生名单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奖学金申报资格审核或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应在学院公示期间内向本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做出书面答复。

学生如对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答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学生事务部资助科提出书面申诉。资助科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查实情况，并将处理结果通告学生本人。

第五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在同学中树立模范作用，并在学风建设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二十三条 对已获奖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各项公益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学分制年级。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长授权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校外专项奖助学金管理及 评选办法（试行）

为支持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我校学生努力学习、自强不息，长期以来，社会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校友等纷纷在我校设立奖助学金。为管理、使用好这些款项，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在尊重设奖助单位及个人意愿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助学金的设立与管理

1、专项奖助学金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校友等自愿向学校（学院）捐资设立，专项奖助学金的设立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

2、专项奖助学金统一称为“南京工业大学校外专项奖助学金”，具体奖助学金名称根据设奖助单位（个人）要求，经与学校（学院）共同协商后命名。

3、学校（学院）尊重设奖助单位（个人）的意愿，有义务向设奖助单位（个人）如实介绍学校（学院）情况，并提供合理的建议和服务。

4、面向全校设立的专项奖助学金由学生事务部负责协议签订、评选办法制定、日常管理、与设奖助单位（个人）联络等事宜；面向学院设立的由各学院负责相关事宜，所签订协议及评审办法须经学生事务部审核并备案。

5、专项奖助学金协议和评审办法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专项奖助学金名称；
- (2) 专项奖助学金金额、奖助范围、奖助等级及额度、评选要求

及办法；

(3) 设立专项奖助学金的起始和终止时间；

(4) 其他经双方认可并需要说明的有关内容。

6、学校成立校外专项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学生事务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学生事务部资助科为评审常设机构，负责专项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助学金由设奖助学院负责评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7、专项奖助学金一律由校计划财务部统一管理，帐目单列，专用于学生奖助学金。

二、奖助学金的评选

(一) 评选对象及条件

1、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品行端正，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举止文明；本科生上一学年行为考评在 80 分以上。

3、申请奖学金学生须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勇于进取，成绩优良；申请助学金学生须家庭经济困难，为学校认定和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学习成绩达良好以上，上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体育达标，身心健康。

5、设奖助单位（个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 评选办法

1、校外专项奖助学金评定时间原则上于每年十一月份进行，或按协议约定时间进行。

2、学生事务部根据专项奖助学金评选条件和要求，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学院设立的专项资助学金主要用于本学院学生奖助，如涉及其他学院，由设奖助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单位或个人指名捐助的用于被指明对象。

3、为扩大奖学金受益面，每人每学年原则上只可申请一项专项奖学金，不能兼得。

4、学生根据校外专项奖助学金评选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经广泛征求意见无异议后，报学校校外专项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并经设奖助单位或个人确认。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学金，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定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经广泛征求意见无异议后，报设奖助单位或个人确认，并报学生事务部备案。

5、申请专项奖助学金学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学生本人书面申请；
- (2) 申请审批表 1 份；
- (3) 上一学年成绩单 1 份；
- (4) 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发表论文著作等的复印件；
- (5)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6、学生对专项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作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事务部资助科提出申诉，资助科在进行充分调查了解并征求各方意见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

7、学校（学院）以发文的形式公布专项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进行表彰，同时发放奖助学金。表彰（发放）时间和形

式由学校(学院)与设奖助单位(个人)共同确定。经设奖助单位(个人)同意,学校也可于每年“五·四”和“一二·九”时对获专项奖学金学生进行集体表彰。学院须对学生获专项奖助学金情况进行归档。

8、学生在申报专项奖助学金时,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取消其在校期间申请专项奖助学金的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专项奖助学金和荣誉证书。

三、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周恩来班”创建与评定办法

一、总则

1、创建“周恩来班”是由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邓颖超研究中心和中共代表团南京梅园新村纪念馆于1985年发起和指导的群众性教育活动，其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伟人风范为榜样，以伟人精神教育人。

2、我校“周恩来班”由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邓颖超研究中心授予，以凝聚力强、整体建设好、班风正、学风好的班级为对象，是学校自然班的至高荣誉。

3、创建“周恩来班”活动，旨在带动全校良好班风、学风的形成，提高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

二、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创建“周恩来班”活动领导小组（简称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学事务部、学生事务部、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2、创建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由学生事务部负责。

三、创建对象

全校各本科学学生班级均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特色开展创建“周恩来班”活动。

四、评定条件

1、具有团结奋进、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申报“周恩来班”需并同时获得创建“周恩来班”先进班级和省先进班级称号。

2、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刻苦钻研、奋发向上，具有

良好学风。

3、创建活动从大学一年级起，创建“周恩来班”先进班级创建期为两年，“周恩来班”创建期为三年。创建活动成体系，成效显著，在全校具有示范作用，有完整的材料。

五、评定办法

1、“周恩来班”每年评定一次，每次授予一个班级“周恩来班”称号，并表彰一批创建“周恩来班”先进班级。

2、评定程序：由学生班级向所在学院申报，各学院初评，学生事务部审核，校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评审、公示，确定中选班级后向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邓颖超研究中心报备。

六、奖励办法

学校发文表彰，授予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七、其他

1、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先进班级评选办法

为切实加强校风建设，培养团队精神和集体荣誉感，充分调动广大同学认真学习、奋发成才、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自觉性和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先进班级包括省级先进班集体和校级先进班级。省级先进班集体须在上一学年校级先进班级中产生。

一、评选条件

1、班级团支部和班委会的产生符合程序，配备整齐，职责明确；班级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定期召开相关会议（团支部大会、班会、团支部委员会议、班委会）。班级主题教育活动效果好。

2、班干部政治坚定、团结协作、思想品德好、以身作则，工作积极，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联系群众，得到同学们拥护；能坚持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带领全班同学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3、全班同学在各项精神文明建设中成绩显著，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公益劳动和勤工助学等活动，有团结奋进、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全班所有宿舍在上一学年两学期均是校级卫生宿舍，在创建文明宿舍活动中表现突出。

4、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刻苦钻研、奋发向上，具有良好的学风。学习总体成绩在本学院各班中名列前茅。两学期补考率均低于校年级平均补考率，且低于院平均补考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应高于校年级平均通过率，且高于院平均通过率。

5、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坚持锻炼，体育达标率为 100%。

6、全班同学能积极参加全校各项活动，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纪

律，表现良好，一学年内无违纪受处分者。

7、先进班级优先从积极参与“无人监考班级”创建活动的班级中产生。

二、评选办法

1、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和组织部、宣传部、教学事务部、计划财务部、学生事务部、后勤服务部、校园安全部、团委、体育部负责人组成，具体工作由学生事务部负责。学院成立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生评选工作。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教学副院长、学生事务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组成，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

2、评选工作应在班级总结的基础上进行，由各学院组织年级交流和验收评比，学生事务部审核并初步确定先进班级名单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禁止弄虚作假。

三、奖励办法

学校发文表彰，授予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四、其他

1、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先进，树立榜样，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学生先进个人包括：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一、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

1、思想品德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园行为规范，讲究公德、爱护公物、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文明礼貌。积极参加公益服务、社会实践等学校组织的第二课堂实践活动项目。学年内无任何违规、违纪及违法行为，两学期的行为考评分均在 90 分以上。

2、学习好。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刻苦，较好地完成学习任务，成绩优秀。三好学生单门课程学分绩点不低于 2.5，每学年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学年内应两次获得三等及其以上等次的奖学金；三好学生标兵除上述学习条件外，学年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专业同年级列前 10%，单门课程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3、身体好。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和体育锻炼，上好体育课，自觉参加阳光长跑活动。学年体育成绩绩点均达 2.5 或体育达标成绩达 75 分以上。早锻炼出勤率 100%。

4、对母语为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三好学生单门课程学分绩

点不低于 2.0，每学年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学年内至少一次获得三等及以上等次的奖学金；三好学生标兵除上述学习条件外，学年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专业同年级列前 15%，单门课程学分绩点不低于 2.5。

5、三好学生标兵人数不超过其所在学院年级总人数的 3%，三好学生人数不超过其所在学院年级总人数的 6%，且在班级评选会上得到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

6、所在宿舍学年内两学期均获得校级卫生宿舍及以上奖励。

7、省级三好学生须在上一学年校级三好学生中产生。

(二)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

1、思想品德符合三好学生思想品德条件。

2、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刻苦，较好地完成学习任务，成绩良好。单门课程学分绩点不低于 2.0，每学年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学年内至少一次获得三等及其以上等次的奖学金。

3、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和体育锻炼，上好体育课，自觉参加阳光长跑活动。学年体育成绩绩点均达 2.5 或体育达标成绩达 75 分以上。早锻炼出勤率 100%。

4、对母语为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单门课程学分绩点不低于 2.0，每学年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学年内至少一次获得单项及其以上等次的奖学金。

5、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工作能力强，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在建设良好校风、班风、学风活动中成绩显著，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任期须满一年，且社会工作考核为优者。主要学生干部为：校院学生会（含校学生会副主席单位校大学生科协、社团联合会、广播台、青年志愿者协会、青年传媒中心、大学生自我管理服务中心）骨干成员（主席团成员、部长、副部长）；学院团委

委员及团总支负责人、班委会成员、团支委、党支部；助理班主任。

6、优秀学生干部人数不超过其所在学院年级总人数的6%，且在班级评选会上得到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

7、所在宿舍学年内两学期均获得校级卫生宿舍以上奖励。

8、省级优秀学生干部须在上一学年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

二、评选办法

1、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和组织部、宣传部、教学事务部、计划财务部、学生事务部、后勤服务部、校园安全部、团委、体育部负责人组成，具体工作由学生事务部负责。学院成立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生评选工作。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教学副院长、学生事务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组成，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

2、评选工作应在班级评选的基础上进行，由各学院组织年级交流和验收评比，学生事务部审核并初步确定名单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禁止弄虚作假。

三、奖励办法

学校发文表彰，授予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四、其他

1、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和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激发广大同学勤奋学习、全面成才的热情，建设优良的校风学风，为国家培养更多更好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在籍毕业生。

二、评选比例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控制在班级参评人数的 10% 以内，获得过校级“先进班级”荣誉称号的班级可增加至 15%，获得过省级“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的班级可增加至 20%，获得过“周恩来班”、“时钧班”荣誉称号的班级可增加至 25%，获得过“全国先进班集体”、“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的班级可增加至 30%。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拥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品行端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

3、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并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4、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成绩优良，表现突出，能如期毕业并获得相应学位，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校期间曾荣获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或综合表现特别优秀；

(2)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优秀,或学业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或取得突出成绩。

四、评选办法

1、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2、学生认真填写《南京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申报表》,在征求班级同学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推荐,经学院党委(党总支)和学院行政联合审查,确定初步名单,报学生事务部审核。

3、学生事务部审核确认后,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4、每学年评选一次,学院评选工作在6月初完成。

5、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禁止弄虚作假。

五、奖励办法

学校发文表彰,授予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六、其他

1、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党员示范宿舍、文明宿舍评选办法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推动宿舍精神文明建设，创造“团结友爱，文明礼貌，整洁安全，宁静愉快”的学习、生活环境，并进一步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特制订本条例。

一、评选条件

（一）党员示范宿舍的评选条件

党员示范宿舍总要求：政治素质过硬；道德素质良好；学习风气浓厚；内务卫生先进；党员作用突出。

1、政治素质过硬

（1）宿舍成员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积极要求进步的政治态度；

（2）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学校发展建设，关心班集体的各项事务，积极参加时事政治理论学习和学校各项公益活动；

（3）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宿舍成员学年内无违纪受处分者。

2、道德素质良好

（1）宿舍成员服从管理、举止文明、团结友爱、共同进步；

（2）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

（3）重视宿舍内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4）学年行为考评要求：每学期学生党员均不低于90分，其他成员均不低于80分。

3、学习风气浓厚

（1）宿舍成员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有浓厚的学习气氛、

刻苦的钻研精神。

(2) 宿舍成员学习成绩优良，无考试不及格者，宿舍成员 50% 以上获奖学金；

(3) 学生党员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获得校学业优秀奖学金（不含单项奖学金）。

4、内务卫生先进

(1) 严格按照校《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及内务要求，做好宿舍内务卫生工作；

(2) 宿舍做到整洁、美观；学年内两学期均获得校级卫生宿舍以上奖励。

5、党员作用突出

(1) 学生党员率先垂范，在宿舍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学生党员引导同学们努力向党组织靠拢，认真积极做好入党联系人工作。

(二) 文明宿舍的评选条件

文明宿舍总要求：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优良高尚的道德修养；严谨勤奋的学习风气；严格自觉的组织纪律；安全整洁的宿舍环境；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1、政治素质过硬

(1) 宿舍成员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积极要求进步的政治态度；

(2) 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学校发展建设，关心班集体的各项事务，积极参加时事政治理论学习和学校各项公益活动；

(3)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宿舍成员学年内无违纪受处分者。

2、道德素质良好

- (1) 宿舍成员服从管理、举止文明、团结友爱、共同进步；
- (2) 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
- (3) 重视宿舍内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 (4) 学年行为考评要求：每学期学生党员均不低于 90 分，其他成员均不低于 80 分。

3、学习风气浓厚

宿舍成员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有浓厚的学习气氛、刻苦的钻研精神。

4、内务卫生先进

- (1) 严格按照校《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及内务要求，做好宿舍内务卫生工作；
- (2) 宿舍做到整洁、美观；学年内两学期均获得校级卫生宿舍以上奖励。连续第二次符合“文明宿舍”条件的宿舍可申报参评“文明标兵宿舍”。

二、评选办法

1、评选活动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和组织部、宣传部、教学事务部、计划财务部、学生事务部、后勤服务部、校园安全部、团委、体育部负责人组成，具体工作由学生事务部负责。学院成立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生评先工作。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学生事务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组成，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

2、评比每学年一次，学生事务部对各学院上报的候选宿舍进行审核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套式结构的宿舍，以小宿舍为单位参加评比；单间宿舍以一个宿舍为单位参加评比。

4、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禁止弄虚作假。

三、奖励办法

学校发文表彰，授予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四、其它

1、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公正与规范，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建档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条件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均可申请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第三条 认定等级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特困生）、经济困难学生（贫困生）以及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一般困难生）三个档次。因家庭突发变故导致经济临时困难学生，可申请认定为临时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 30%，其中特困生的认定应从严掌握，其认定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 5%。

第四条 限制条件

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经济困难学生：

- 1、购买高档电器、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等；
- 2、抽烟、酗酒经教育不改；
- 3、私自外出租房或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
- 4、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

第五条 认定时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每学年春季学

期对已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复核调整（复核调整以当学年入学新生为主）。认定及复核调整工作均在开学后一月内完成。

第六条 认定原则

认定采取对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进行定量分析，再借助民主评议情况对认定进行修正的办法。即将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民主评议情况以及学院综合意见三个方面的诸多影响因素分别赋予不同分值，再将该三个方面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叠加后得到学生经济困难程度测评分值。即：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M)=家庭经济测评分值(X)×60%+民主评议测评分值(Y)×20%+学院综合意见分值(Z)×20%。

根据得分情况确认其困难等级。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 本人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书、由乡镇及以上民政部门盖章确认的《南京工业大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南京工业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四种材料，同时及时登录奥兰管理系统（学生版）如实填写相关项目。

(二) 材料审核

学院辅导员登录奥兰系统，对照学生所递交材料，对学生网上申请内容进行核实、确认。

(三) 民主评议

1、学院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或班主任任组长，由班长、团支书、8-12名同学代表组成的民主评议小组。

2、评议小组成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奥兰管理系统（学生版），对申请学生日常消费情况进行评议。非评议小组成员也可登录奥兰管

理系统（学生版）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

3、民主评议结束后，评议小组将评议结果在班级范围内以一定方式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同学有异议，须在公示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提出，并由辅导员报学院学生工作小组，也可直接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异议。

（四）学院评价

辅导员根据平时对申请学生日常消费及家庭经济情况的了解，在奥兰系统中填写申请人“学院综合评价分”。

（五）等级确认

辅导员对所管理申请学生根据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根据排序按一定比例对申请学生进行等级确认。

（六）学院公示

辅导员对申请学生进行等级确认后，将初定确认等级在规定时间内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须在公示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提出，并由辅导员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师生也可直接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异议）。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到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审查情况，确定其认定等级是否准确，并将审查结果向提出异议的师生反馈。公示结束后，学院辅导员登录奥兰系统，选填申请学生困难等级。

（七）学校评定

学校资助管理机构汇总、核实学院审核通过并提请的名单，进行最终审核评定，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若接到复议提请，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进行调查核实，做出相应调整和反馈。

（八）评定复查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

复查。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南京工业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显著者，仍应如实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盖章确认。学校和学院每学年不定期随机抽取不低于30%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实。

第八条 建档工作

（一）经学校资助管理机构核实通过的名单及认定申请表，由学院存档保管。

（二）经学校最终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学校奥兰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

（三）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动态管理，主要分为提高档次、降低档次和撤销档案三种情况，档案调整主要依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而定。

第九条 其它

（一）各学院应高度重视贫困生的认定和建档工作，力求客观、公平、公正、谨防错评、漏评。在工作中，应尊重申请建档学生并对其加强自立、自强、自律的教育，引导他们以健康、乐观的心态对待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以积极、开放的心态对待贫困生的认定和建档工作。

（二）在建档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违反，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追回已发放的资助款项。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为了帮助少数家庭经济确有特殊困难，而无法坚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设立学生困难补助。为规范其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特困生困难补助

1、申请特困生补助的条件

每学期行为考评在 80 分以上（新生第一学期除外），家庭经济确有困难，一段时间内无法提供基本生活费用，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在获得学校奖学金或学生贷款后，生活仍有困难而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生活者。

（1）家处老、少、边、穷地区，父母年老多病，家庭人口较多，劳力缺乏又没有其他外援者。

（2）家中父母去世，父母所在单位不能提供生活费用，学生本人又无法得到亲属的有效帮助者。

（3）服从勤工助学安排，参加勤工助学后生活仍有困难者。

（4）积极要求上进，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生活艰苦朴素。

（5）学习刻苦努力，态度端正，在争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活动中表现积极。

2、特困生补助标准及注意事项

（1）特困生困难补助标准分二等：一等每人每月 80 元（比例控制在 5%），二等每人每月 50 元（比例控制在 5%）。一学期按五个月发放。

（2）享受特困生困难补助的学生人数，由各学院统一掌握，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学院人数的 10%（学生事务部审核时以是否超过总金额为标准）。

(3) 如发现学生有吸烟、酗酒、浪费等不良行为，或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者，不得享受困难补助，已批准者，停止待发的补助金。

3、申请特困生补助的程序

(1) 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或班主任同意后，报学院审批。

(2) 各学院审核同意后，确定困难补助获得者名单，上报学生事务部。

(3) 学生事务部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根据审批表和名单发放。

(4) 特困生困难补助每学期办理一次。

二、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1、补助原则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发生特殊困难，学校视其困难程度，本着实事求是、严格掌握的原则对学生的补助。补助分校、院临时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只能用于解决学生个人的生活困难，一般包括：因病住院、家庭变故失去经济来源、意外伤害等突发性事件等引起的学生生活的临时困难。

2、补助标准及手续

(1)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标准：每人每次一般不超过 500 元。

(2)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由学生本人申请，辅导员或班主任同意，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困难补助费、学生活动费通知单》（一式二份），校、院审查批准，由校财务部门发放。

(3) 申请随困难补助存根一起妥善保存备查。

三、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确 认 书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南京工业大学学生手册（2017年9月版）》，对该书中有关校纪校规的规定充分知悉，并自觉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

本人同意签署此确认书。

签署人姓名： 班级：

 年 月 日

